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35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被告 石繼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0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石繼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日13時許，騎乘其所有、由原告所承保1年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157巷巷口處時，因行駛不慎及無照駕駛系爭機車，致撞擊訴外人康淮綸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並造成訴外人康淮綸受有左側上臂挫傷、左肩關節挫傷、左肩頸挫扭傷之傷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受理在案。

(二)又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條第1項規定賠付外人康淮綯傷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705元，而被告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所稱之被保險人，其無照違規駕駛致生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於上開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訴外人康淮綯對被告之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天心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誼康婦產科骨外科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楊介元診所診斷證明書、訴外人康淮綯於前開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等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之系

01 爭交通事初步分析研判表、詢問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A2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03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及車損照
04 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
08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8,705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13 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份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未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17 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
19 審裁判費經核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
20 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
21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
24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洪碧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須附繕本）。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2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林政良